

110學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論文寫作指導簡介

目錄

壹、所指導教授選派原則

貳、所論文題目之訂定與論文撰寫格式

參、所暨校撰寫論文之學術倫理與所論文寫作注意事項

肆、所暨校學位論文口試

伍、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陸、校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柒、校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捌、校作業簡表與流程

玖、準備離校前需要指導教授簽章、電子郵件確認的文件

拾、離校需繳交文件、注意事項及流程圖

壹、所指導教授選派原則

1. 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合聘及兼任教師**指導為原則。若因專業領域或所師資不足，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擔任，但學生需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可。
2. 指導教授若無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得商請校外教師或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由所務會議認定之)，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學生需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所務會議核可通過。
3. 於109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決議(110年6月22日)：本所學生擬申請外校（所）之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須檢具指導教授已簽章之本所「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外校（所）指導教授申請單」

<https://econ.nsysu.edu.tw/p/412-1133-1438.php?Lang=zh-tw>，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請。

所指導教授選派原則(續)

4. 預計二年取得碩士學位之學生，請於碩士班一年級第2學期當年度5~6月份開始著手選取指導教授之作業，採書面登記。至遲於碩士班二年級第1學期第一個月內將指導教授簽名單(<http://econ.nsysu.edu.tw/p/412-1133-1438.php?Lang=zh-tw>)交至所辦，俾利後續專題研究課程之選取。
5. 所選取的指導教授所招收之碩士班指導學生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6. 本並且依據所上規定碩二上學期及下學期各選取一門所屬指導教授所開設之專題研究(得由指導教授指定各上下學期各一門課，抵修專題研究)，總計6學分。
7.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貳、所論文題目之訂定與校論文撰寫格式

- 所論文題目之訂定：論文題目之確定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方可著手撰寫。
- 校學位論文相關規定，如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論文管理辦法、審查進度查詢及授權書下載、浮水印下載等訊息，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s://etd.lis.nsysu.edu.tw//eThesys/index.php>

參、所暨校撰寫論文之學術倫理與所論文寫作注意事項

- 請各位同學於碩一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https://oaa.nsysu.edu.tw/p/403-1003-3074-1.php?Lang=zh-tw>，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經濟所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指導教授得於停止論文指導：
 - 學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學生無正當理由持續相當時間怠於與指導教授聯繫者。

肆、所暨校學位論文口試

申請基本條件

- 學位論文預計提出當學期修課學分數須符合入學學年度所上規定碩士班畢業學分數最低 36學分，其中必修、必選科目以及所上規定之必修科目（如專題研究6學分以及書報討論2學分等），皆須符合規定。若有選取外所課程或抵免之科目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須附上相關文件證明。另外，校方於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修課規定中增列「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論文口試申請相關規定，請參閱 (自109.2離校手續已全面改成線上)
<https://oaa.nsysu.edu.tw/p/406-1003-255495,r702.php?Lang=zh-tw>

所暨校學位論文口試(續)

口試申請作業注意事項(線上)

- 論文之撰寫完成後，經過指導教授同意提出口試時，請立即上網線上申請論文口試，
https://selcrs.nsysu.edu.tw/edu_apply/edu_apply_login.asp
- 請將口試時間至少訂定於提出線上申請後**10個工作天**，以利後續所、校審核作業時間及寄送聘函跟初稿之作業。
- 論文**口試前**請務必至圖書館做**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Turnitin)**

<https://lis.nsysu.edu.tw/p/412-1001-15281.php>全文比對結果相似度要在**12%(含)**以下。

所暨校學位論文口試

口試申請作業注意事項(線上)(續)

- 本所學生論文口試時，委員至少要有一名所外委員。本所學生若已經選取所外教師當指導教授，口試時委員至少要有一名由本所專任教師。
- 必須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可進行申請論文口試作業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http://selcrs3.nsysu.edu.tw/edu_apply/edu_apply_login.asp
- 109.2 起申請論文口試時，需先將論文初稿、比對結果上傳（需符合規定12%，檔案各5MB以內）
- 繳交資料：
 - (1)學位考試申請表
 - (2)歷年成績單
 - (3)選課紀錄(當選期已選課者)
 - (4)若有抵免學分者請附上相關同意文件

請儘快將上述文件送交給所承辦人審核，以利後續相關作業程序之進行(包含口試教室等)

伍、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請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網址如下：

https://oaa.nsysu.edu.tw/static/file/3/1003/attach/8/pta_151937_7596003_87464.pdf

第三條之三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陸、校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第一階段：於學位考試一星期前(至少)，研究生口試論文須經圖書資訊處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比對結果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口試委員於學位考試評分表上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
- 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畢業論文之
【原創性報告】

<https://www.turnitin.com/>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格式範例](#)）

<https://oaa.nsysu.edu.tw/p/406-1003-255495,r702.php?Lang=zh-tw>。

請繳交至系所辦公室存查，方得畢業離校。

校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續) (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第三條之三)

校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續)

補充說明

- 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方式，請至圖資處網頁查詢<https://lis.nsysu.edu.tw/>或洽詢電話07-5252000分機 2525 林瑀潔 小姐
- **相關資訊**：經濟學研究所網頁【公告】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申辦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網址：<https://econ.nsysu.edu.tw/p/406-1133-255547,r1696.php?Lang=zh-tw>

柒、校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範例(110.8.17)

我已閱讀以下說明，並同時完成以下文件：

- 「論文定稿」、「論文定稿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及「論文公開授權書」已上傳畢業論文提交系統，網址：
<https://etd.lis.nsysu.edu.tw/eThesys/index.php>。

本人 _____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

師長業依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所屬系所學程：

論文題目：

原創性比對結果相似度____%，倘逾12%確認未有抄襲疑慮。↓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未逾12%指導教授免簽章)↓

聲明人：_____ (簽章)

學 號：_____ ↓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已閱讀以下說明，並同時完成以下文件：↓
 「論文定稿」、「論文定稿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及「論文公開授權書」已上傳畢業論文提交系統，網址：
<https://etd.lis.nsysu.edu.tw/eThesys/index.php> ↓

本校110.3.19第16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節錄第十五條條文如下：↓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全文：<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20378.c2940.php?Lang=zh-tw>

捌、校學位考試作業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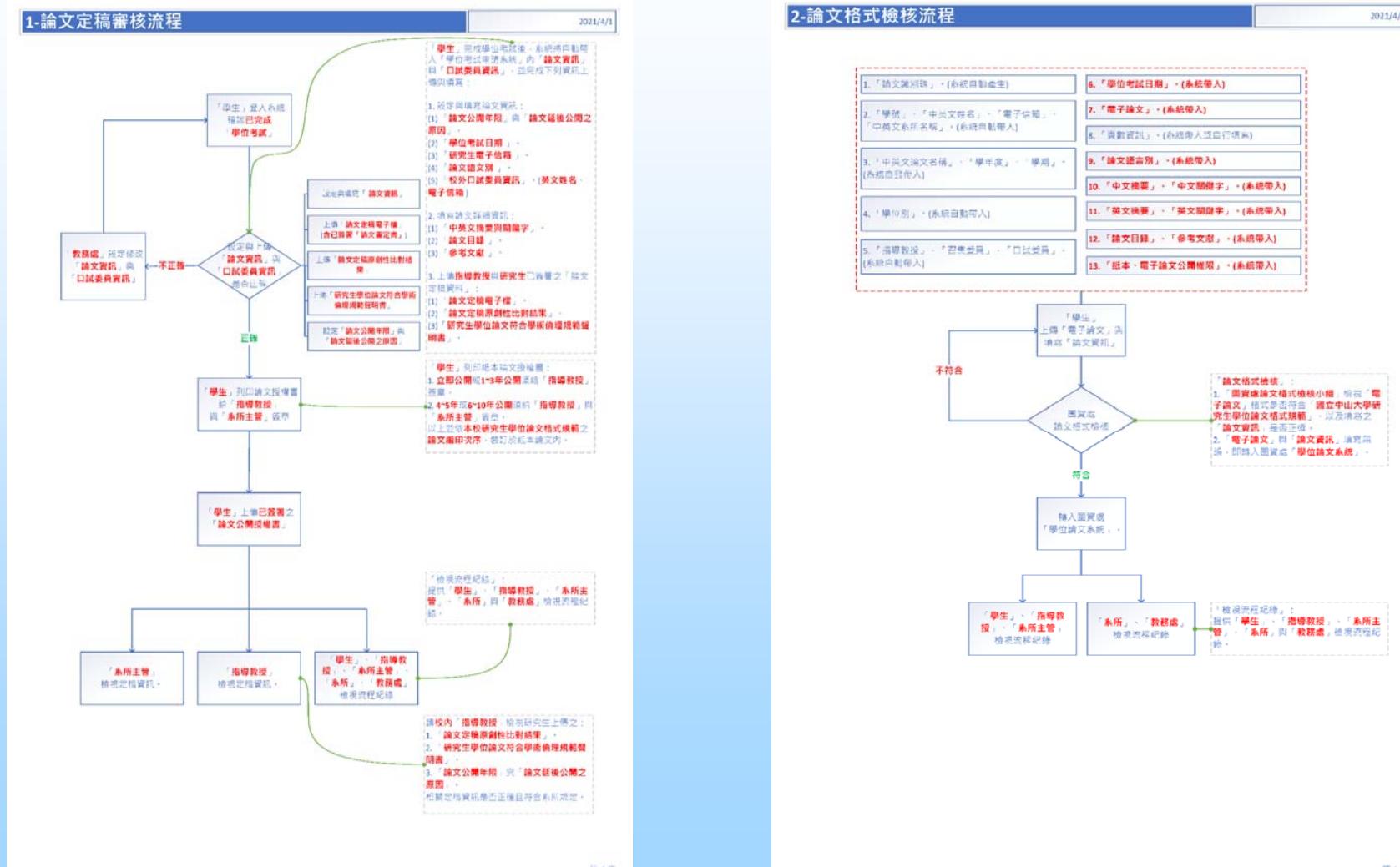
自(109.2)起

學位考試相關作業簡表(研究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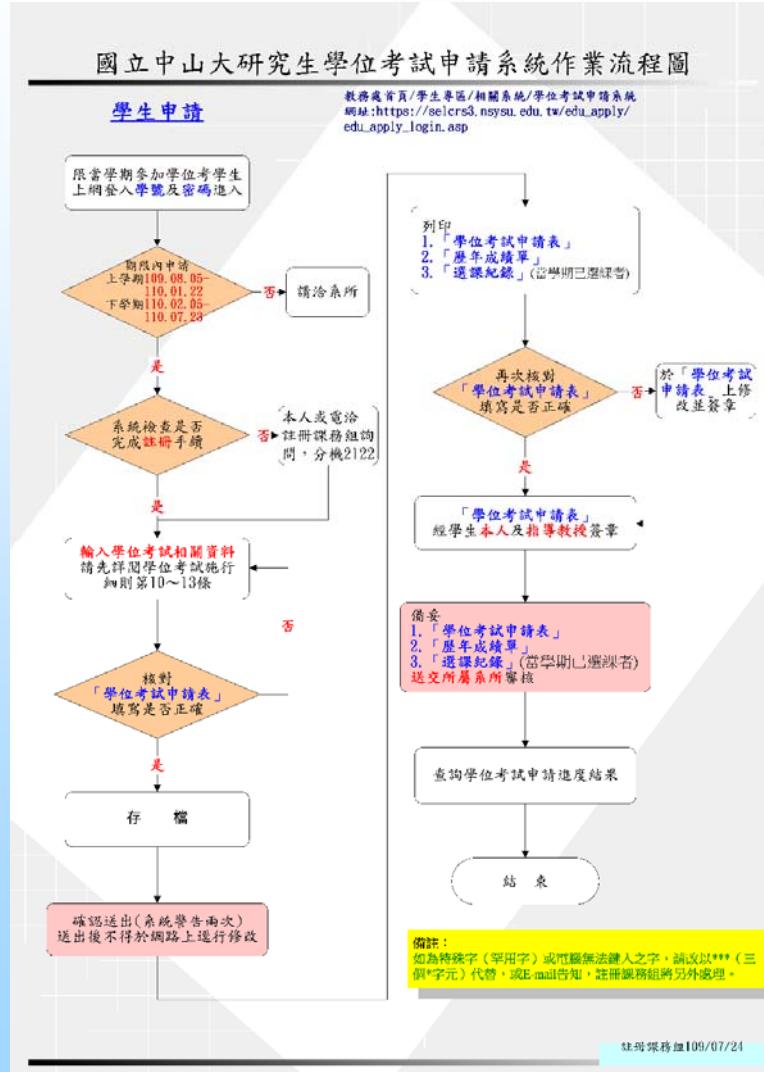
110.03.19製表

時程	需完成事項	相關規定說明	相關系統
1 學位 考試 申請 前	符合各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各系所各項考核規定 *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刪除聘任學位考試委員屬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各系所官網 *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法規查詢網址： 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2940.php?Lang=zh-tw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二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s://ethics.nctu.edu.tw/login/s/
2 學位 考試 申請 時	上網登錄資料並上傳「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 *「Turnitin比對系統」及「快刀比對系統」，二者由指導教授擇定，研究生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	*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網址： https://selers.nsysu.edu.tw/edu_apply/edu_apply_login.asp
3 學位 考試 前	學位考試一周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第一項	
4 畢業 離校 前	*研究生： A、上網設定與填寫論文資訊。 B、設定「論文公開年限」與「論文延後公開原因」。 C、列印「論文公開授權書」一式二份，本人及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署後上傳，並裝訂於論文。 D、上傳以下資料： 1、「畢業論文定稿(含已簽署之論文審定書)」電子檔。 2、論文定稿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 3、已簽署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4、已簽署之「論文公開授權書」。 *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系所承辦人上網檢視研究生論文定稿相關資料。	*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第二項：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空白表可由圖書資訊處畢業論文提交系統下載。 *「論文定稿審核流程」及「論文格式檢核流程」請參考圖書資訊處畢業論文提交系統。	圖書資訊處畢業論文提交系統 網址： https://etd.lis.nsysu.edu.tw/eThesys/index.php
5 畢業 離校 時	填寫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辦妥手續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繳交一本論文並領取學位證書。	「離校手續單」空白表下載網址 https://oaa.nsysu.edu.tw/p/406-1003-19665,r782.php?Lang=zh-tw	6月5日起開放「離校系統」採線上作業，將另行公告。

捌、校學位考試作業簡表(續)自(109.2)起



捌、校學位考試作業簡表(續)自(109.2)起



玖、準備離校前需要指導教授簽章、電子郵件確認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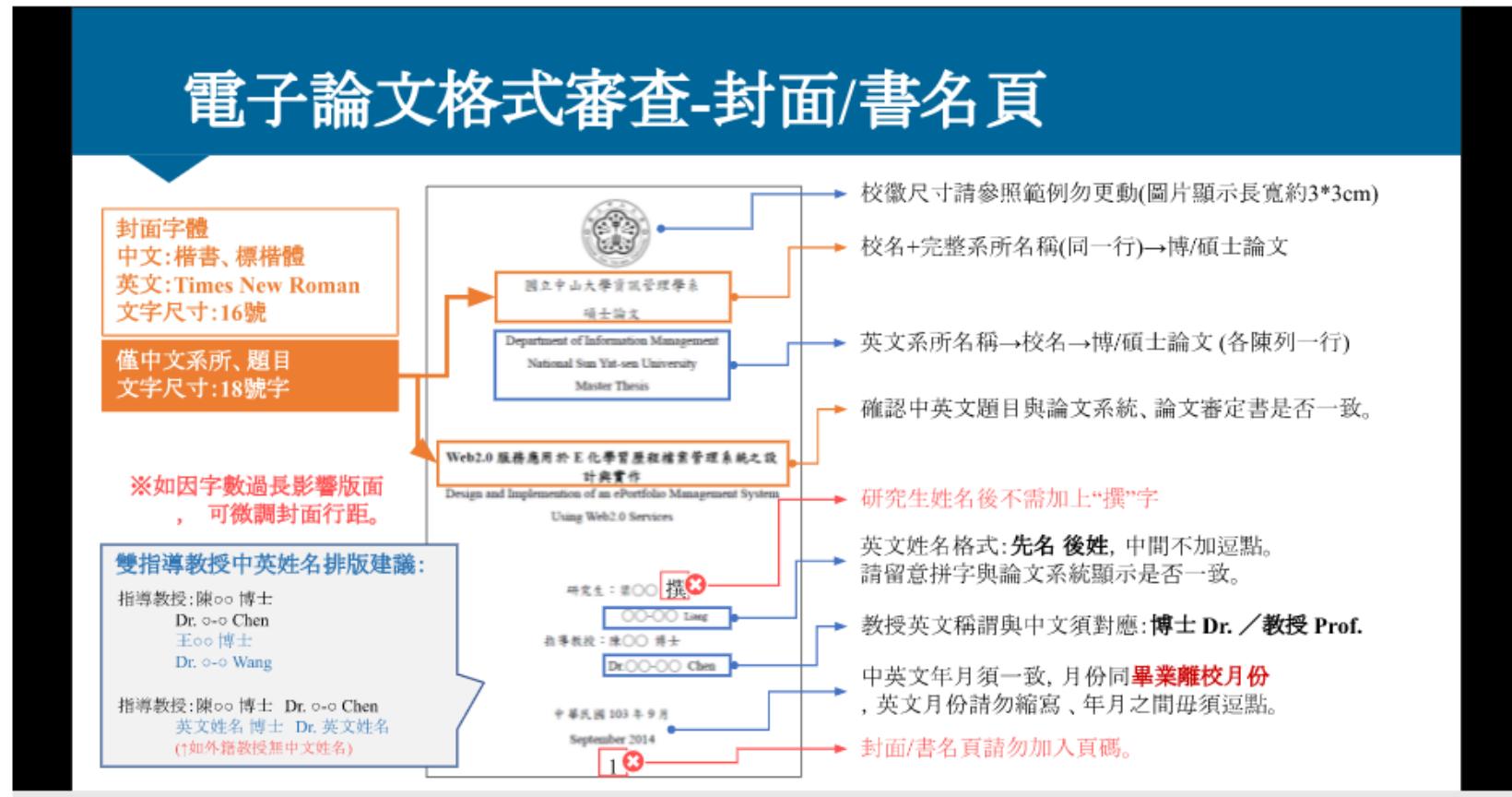
- 公開授權書、學術倫理聲明書
- 學生於第二階段上傳之其他定稿資料（公開授權書、學術倫理聲明書、原創性比對報告）將連同第一階段的論文資訊一併經指導教授審核，確保本校論文品質。

拾、離校需繳交文件、注意事項及流程圖

1. 可至下列網址查詢離校進度(線上)：<https://140.117.13.70/graduate/>
2. 校教務處畢業論文1本、圖書館1本，校方總計需**(2本)**，上述內文之授權書必需是正本。注意此2本不包含繳交所上3本平裝畢業論文裡)。
3. 論文中英文摘要需依圖書館之規定上網登錄（請確實做到）。
4. 圖書館關於論文相關規定如下列網址
<https://etd.lis.nsysu.edu.tw//eThesys/index.php>
5. 學生離校前須交回**所辦**
 - (1) 研究室鑰匙以及大門鑰匙歸還且將**研究室所屬物品**帶走並整理乾淨乾淨。
 - (2) **所上**畢業論文平裝3本：需繳交之畢業論文紙本平裝**(3本)**【**雲彩紙深藍色9號**，須附有論文授權書正(影)本，**畢業論文請勿由廠商代送**】。其他繳交指導教授及自己要留存之論文，請自己預估。
 - (3) 若有向所上借閱已畢業學長(姊)的論文需繳還。
 - (4) 若有借電腦室鑰匙須歸還。理乾淨並回復原狀歸所辦。
 - (5) 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需繳交畢業論文之「Turnitin原創性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拾、離校需繳交文件、注意事項及流程圖

論文格式



論文格式請參閱下列網址為準：

<https://lis.nsysu.edu.tw/p/412-1001-22346.php?Lang=zh-tw>

流程圖

預計2年畢業者：

碩一下學期5~6月份著手進行指導教授之選取，相關表單於所上網頁下載，完成後將指導教授簽名單送至所上，以利後續核章與留存作業

請參閱110學年度碩士班論文寫作指導
PPT之P. 3~P. 4



預計2年畢業者：

選取專題研究上、下學期計6學分

請參閱110學年度碩士班論文寫作指導
PPT之P. 7



預計2年畢業者：

碩二下學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需符合所上以及校方條件)

請參閱110學年度碩士班論文寫作指導
PPT之P. 8~P. 13



預計2年畢業者：

畢業&離校手續(需符合所上以及校方條件)

請參閱110學年度碩士班論文寫作指導
PPT之P. 18~P. 19

感謝聆聽！